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6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男

指定辯護人 丁詠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151號、第11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男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林俊男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分別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附表一編號5至8）、販賣第二級毒品（附表一編號1至4、10至13）、同時販賣第一、二級毒品（附表一編號9）以營利之犯意，以其所有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蘋果廠牌IPHONE 8 PLUS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作為販毒之聯絡工具，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價格、方式，販賣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與附表一所示之人。末因員警對林俊男所持用之手機實施通訊監察，並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16時36分許，執本院核發之114年度聲搜字第682號搜索票，前往林俊男位於雲林縣○○鄉○○路00巷00號住處執行搜索，查扣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查知全情。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動分案後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作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後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原則上均不得作為證據使用，惟被告林俊男及其辯護人在本院審理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95、301至30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認該等供述證據例外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11151卷第11至13、15至50、305至307頁；聲羈卷第21至25頁；本院卷第41至46、187至197、299至319頁），復有附件所示之人證、書證在卷可稽，並有附表二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被告確有於附表一編號1至4、10至13所示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次；於附表一編號5至8所示時、地，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次；於附表一編號9所示時、地，同時販賣第一、二級毒品1次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亦常加入非毒品成分以稀釋純度，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鬆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衡諸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量微價高，且為政府查緝之違禁物，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乃屬重罪，凡販賣毒品者，苟無利益可圖，應無甘冒被他人供出來源或遭檢警查緝法辦之危險而平價供應無何

01 交情可言之他人施用之理，因此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出售之價
02 格低廉，或以同一價格販賣而減少毒品之份量，而有從中賺
03 取買賣價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之認定。參以被告
04 與購毒者並無特殊親誼關係，殊無原價轉讓物稀價昂之毒品
05 之可能，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販賣毒品可以賺價差
06 等語（本院卷第43頁），則被告確實有販賣第一、二級毒品
07 以營利之意圖，實甚明確。

08 (三)綜上所述，被告之上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
09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揭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
10 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10至1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5至8
14 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
15 品罪；就附表一編號9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
16 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17 又被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各為上開販賣第
18 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9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販賣第一級毒
20 品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22 處斷。

23 (三)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1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24 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6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就
27 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販賣毒品犯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
28 審理中均自白不諱，已如前述，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0 (五)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31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按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為上揭附表一編號5至8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附表一編號9所示同時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行，雖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其行為固屬不當，然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次數僅有5次、販賣對象則僅有1人（均為雷信揚），且販賣金額尚非鉅大，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之犯罪情節，相對於長期大量販賣毒品之大毒梟而言，顯然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較小，自被告犯案情節觀之，倘就附表一編號5至9所示犯行依偵審自白減刑後，遽處以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罪所得量處之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15年），尚屬情輕法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是被告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之犯罪情狀相較於法定重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於附表一編號5至9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部分，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並依法遞減之。至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4、10至1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在客觀上無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是就附表一編號1至4、10至13所示犯行部分，爰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六)爰審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販賣毒品之行為情節尤重，更應嚴加非難，所為實乃法所不容而懸為厲禁，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健康戕害甚鉅，無視於我國政府禁絕毒害之堅定立場，僅圖一己私人經濟利益，任將第一、二級毒品販賣予他人，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又販賣毒品乃屬萬國公罪，並減損國家國力、競爭力，對於違犯者本不宜以輕判，以期降低毒品之氾濫。惟念及被告販賣毒品所獲不法利益尚非鉅大，且犯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前有竊盜、毒品之前案紀錄，及衡酌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17至31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參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犯罪時間、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係被告所有，供其犯附表一編號9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剩餘之物；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被告所有，供其犯附表一編號1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剩餘之物，為被告所自承不諱（本院卷第43至44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1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9
02 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
03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上
04 開供犯罪所用之物，倘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仍應回歸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經查，
06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分裝匙5支、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
07 之IPHONE 8 PLUS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
08 張），均係被告所有，供其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各次販賣
09 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44頁），爰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1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沒收之目的在於消除行為人或
13 第三人的不法獲利，具有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性質，且
14 任何人均不得坐享犯罪所得，犯罪行為人投入犯罪之成本不
15 值得保護，故而販賣毒品所得無論成本若干或利潤多少，均
16 應全部諭知沒收，不必扣除成本。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13
17 所示販賣毒品犯行，均已收取販賣毒品之價金，雖未扣案，
18 但既為其犯罪所得，爰均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至其餘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6、8至11所示之物，被告表示
22 與本案無關，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馬旰晏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

27 法 官 葉喬鈞

28 法 官 黃偉銘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梨碩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藥腳	聯絡時間、交易地點、交易方式	宣告刑主文及沒收
1	卓湘凌	卓湘凌以所持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於114年9月12日9時19分、12時33分，撥打電話至林俊男所持用之手機0000000000聯絡購毒事宜後，卓湘凌於114年9月12日12時34分許，在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表福路95巷與復興路口，以新臺幣(下同)700元，向林俊男購得1小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毒品交易。	林俊男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卓湘凌以其所持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於114年9月20日12時50分、13時11分，撥打電話至林俊男所持用之手機0000000000聯絡購毒事宜後，卓湘凌即於114年9月20日13時15分	林俊男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

		許，在雲林縣○○鄉○○村○○路00巷00號，以700元向林俊男購得1小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毒品交易。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卓湘凌以所持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於114年9月25日15時40分、15時47分，撥打手機至林俊男所持用之手機0000000000聯絡購毒後，卓湘凌於114年9月25日15時45分許，在雲林縣○○鄉○○村○○路0號(即星巴克雲林麥寮門市)，以1,000元價格向林俊男購得1小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毒品交易。	林俊男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卓湘凌以其所持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於114年10月1日14時31分、14時39分，撥打手機至林俊男所持用之手機0000000000聯絡購毒後，卓湘凌於114年10月1日14時50分，在雲林縣○○鄉○○村○○路00號(即台灣中油加油站橋南站)，以1,000元向林俊男購得1小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毒品交易。	林俊男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雷信揚	雷信揚以其所持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於114年9月17日20時15分，撥打手機至林俊男所持用之手機0000000000聯絡購毒後，雷信揚於114年9月18日8時許，在雲林縣○○鄉○○村00鄰○○路000巷00號第三棟第一間房(即雷信揚之租屋處)，以1,000元向林俊男購得1小包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毒品交易。	林俊男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雷信揚以其所持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於114年9月21日7時55分，撥打手機至林俊男所持用之手機0000000000聯絡購毒後，雷信揚於114年9月21日8時40分，在雲林縣○○鄉○○村00鄰○○路000巷00號第三棟第一間房(即雷信揚租屋處)，以1,000元向林俊男購得1小包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毒品交易。	林俊男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雷信揚以其所持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於114年9月23日7時54分、8時27分、10時29分，撥打手機至林俊男所持用之手機0000000000聯絡購毒後，雷信揚於114年9月23日9時50分，在雲林縣○○鄉○○村00鄰○○路000巷00號第三棟第一間房(即雷信揚租屋處)，以1,000元向林俊男購得1小包第一級毒品海洛	林俊男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因，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毒品交易。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雷信揚以其所持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於114年9月28日8時10分，撥打手機至林俊男所持用之手機0000000000聯絡購毒後，雷信揚於114年9月28日8時20分，在雲林縣○○鄉○○村00鄰○○路000巷00號第三棟第一間房(即雷信揚租屋處)，以1,000元向林俊男購得1小包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毒品交易。	林俊男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雷信揚於114年10月14日7時許，在雲林縣○○鄉○○村00鄰○○路000巷00號第三棟第一間房(即雷信揚租屋處)，以1,000元向林俊男購得1小包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又以500元向林俊男購得1小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毒品交易。	林俊男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林傳傑	林傳傑以其所持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於114年9月7日10時51分、11時9分、13時12分、18時3分，撥打手機至林俊男所持用之手機0000000000聯絡購毒後，林傳傑於114年9月8日18時5分，在雲林縣○○鄉○○路000號(即全家便利商店麥寮順德店)，以3,000元向林俊男購得1小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毒品交易。	林俊男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林傳傑以其所持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於114年9月18日18時45分、19時15分、19時23分，撥打手機至林俊男所持用之手機0000000000聯絡購毒後，林傳傑於114年9月18日19時25分，在雲林縣○○鄉○○路000號(即全家便利商店麥寮順德店)，以3,000元向林俊男購得1小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毒品交易。	林俊男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林傳傑以其所持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於114年9月28日16時45分、16時59分，撥打手機至林俊男所持用之手機0000000000聯絡購毒後，林傳傑即於114年9月28日19時3分，在雲林縣○○鄉○○村○○路00號(即麥寮台全診所)，以2,000元向林俊男購得1小包第二級毒	林俊男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叁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品甲基安非他命，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毒品交易。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林傳傑以其所持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於114年10月2日20時35分、20時47分、20時54分、20時57分，撥打手機至林俊男所持用之手機0000000000聯絡購毒後，林傳傑即於114年10月2日20時58分，在雲林縣○○鄉○○村○○路00號(即湧原棺木店)附近，以2,000元向林俊男購得1小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完成毒品交易。	林俊男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叁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扣案物）：

受執行人：林俊男 搜索時間：114年10月15日16時36分起至同日17時01分止 搜索地點：雲林縣○○鄉○○村○○路00巷00號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海洛因（總毛重3.64公克）	7包	①送驗米白色粉末檢品5包（原編號1、10至13）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33公克（驗餘淨重1.31公克），空包裝總重1.25公克，純度29.43%，純質淨重0.39公克。 ②送驗白色粉末檢品2包（原編號2、14）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0.44公克（驗餘淨重0.39公克），空包裝總重0.76公克。	①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3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5030號鑑定書（本院卷第265至267頁） ②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保字第16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207頁）
2	甲基安非他命（毛重1.47公克）	1包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2506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2414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①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4年11月25日草療鑑字第1141100052號鑑驗書、鑑定人結文（本院卷第127至130頁） ②本院115年度保管檢字第33、2-2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45頁）

3	依托咪酯菸彈 (重量52.67公克)	8顆	檢品外觀：煙彈 送驗數量：乙組 驗餘數量：乙組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依托咪酯 (Ethyl-1-(1-phenylethyl)-1H-imidazole-carboxylate) 【包含其異構物 Etomidate、imidazole-4-carboxylate】 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成分」 尼古丁 (Nicotine)	①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4年11月25日草療鑑字第1141100052號鑑驗書、鑑定人結文 (本院卷第127至130頁) ②本院115年度保管檢字第33、2-2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卷第145頁)
4	空盒子 (含磁鐵1片)	1個	無庸鑑定	本院115年度保管檢字第33、2-1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卷第143頁)
5	黑盒子	1個	無庸鑑定	本院115年度保管檢字第33、2-1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卷第143頁)
6	空鐵盒	1個	無庸鑑定	本院115年度保管檢字第33、2-1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卷第143頁)
7	分裝匙	5支	無庸鑑定	本院115年度保管檢字第33、2-1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卷第143頁)
8	電子磅秤	1臺	無庸鑑定	本院115年度保管檢字第33、2-1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卷第143頁)
9	加熱菸桿	1支	無庸鑑定	本院115年度保管檢字第33、2-1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卷第143頁)
10	吸食器	1個	無庸鑑定	本院115年度保管檢

01

				字第33、2-1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43頁）
11	iPhone SE手機	1支	無庸鑑定	本院115年度保管檢字第72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239頁）
12	iPhone 8 plus 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1支	無庸鑑定	①本院115年度保管檢字第72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239頁） ②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本案聯絡販賣毒品所用之物

02 附件：

03 一、人證部分：

04 (一)證人卓湘凌之證述：

05 1.卓湘凌於114年10月16日之警詢筆錄【含指認犯罪嫌疑人
06 紀錄表】（偵11151卷第171至186頁）

07 2.卓湘凌於114年10月16日之偵訊具結筆錄（偵11151卷第28
08 5至287頁、結文第289頁）

09 (二)證人雷信揚之證述：

10 1.雷信揚於114年10月16日之警詢筆錄【含指認犯罪嫌疑人
11 紀錄表】（偵11151卷第215至228頁）

12 2.雷信揚於114年10月16日之偵訊具結筆錄（偵11151卷第29
13 1至294頁、結文第295頁）

14 (三)證人林傳傑之證述：

15 1.林傳傑於114年10月16日之警詢筆錄【含指認犯罪嫌疑人
16 紀錄表】（偵11151卷第257至280頁）

17 2.林傳傑於114年10月16日之偵訊具結筆錄（偵11151卷第29
18 7至299頁、結文第301頁）

19 二、書證部分：

20 (一)本院114年度聲監字第52號、114年度聲監續字第66號通訊監

01 察書、電話附表暨通訊監察譯文（偵11151卷第51至54、65
02 至85頁）

03 (二)本案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11151卷第107至169頁）

04 (三)本院114年度聲搜字第682號搜索票（偵11151卷第87頁）

05 (四)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114年10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偵1
06 1151卷第88至95頁）

07 (五)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4 年11月25日草療鑑字第11411000
08 52號鑑驗書影本1只（本院卷第127頁）

09 (六)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保字第16號扣押物品清單、1
10 15年度保字第281號扣押物品清單、115年度安保字第82號扣
11 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07、117、131頁）

12 (七)本院115 年度保管檢字第33、2-1 號、115 年度保管檢字第
13 33、2-2 號扣押物品清單、115 年度保管檢字第33號贓證物
14 品保管單（本院卷第143至147頁）

15 (八)扣案物照片（本院卷第109、119、133頁）

16 (九)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4 年11月25日草療鑑字第11411000
17 52號鑑驗書、鑑定人結文（本院卷第127至130頁）

18 (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本院卷第213至215頁）

19 (十一)本院115 年度保管檢字第72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239
20 頁）

21 (十二)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5 年4 月23日雲警西偵字第115100
22 0536A號函（本院卷第247至264頁）

23 (十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 年3 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
24 523905030號函暨鑑定書（本院卷第265至268頁）